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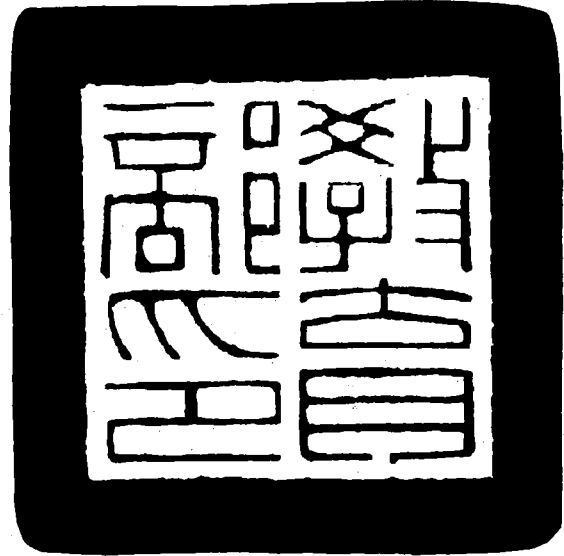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94500B號



訂定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。

附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

部長 **葉俊榮** 請假
政務次長 姚立德 代行